滨海金融专报

主办单位: 天津财经大学金融与保险中心 2022 年 5 月 28 日

本期导读

本期特荐深入分析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现状以及整体披露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以期为后期探索如何强化内生动力和外部约束、解决环境信息披露障碍方面提供启示。

比较借鉴通过分析"双碳"目标实现的两条轨道,讨论当前我国金融体系主体商业银行发展转型金融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未来发展相关政策建议,通过借鉴学习推动转型金融有序有效全面发展。

观点聚焦面向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分析碳信息披露对碳交易市场、企业降碳减污、节能降碳政策制定以及全民节能减碳行动的重要意义,建议我国进一步完善碳信息披露制度。

本期目录

本期目录

本期特荐	3
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实践进展、经验启示	3
1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发展历程及趋势	4
2 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主要面临问题	8
3 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国外实践及启示	10
4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国外实践及启示	12
比较借鉴	16
"双碳"目标下商业银行发展转型金融策略研究	16
1 商业银行转型金融发展现状与问题	17
2 商业银行发展转型金融的策略	21
3 支持商业银行发展转型金融的保障措施	32
观点聚焦	35
推进我国碳信息披露工作	35
1 健全完善碳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35
2碳信息披露国际状况	37
3 健全完善我国碳信息披露的工作建议	40

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实践进展、经验启示

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高晓燕 向念 赵琪

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研究主要涉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和绿色金融两个层面。关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主要研究了披露动机和影响。从动机来看,现有研究表明利益相关者、政策要求和企业自愿披露是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驱动力,具体因素包括公司治理、外部推动力等。影响上,目前研究了对技术创新的影响,企业环境绩效的影响、企业声誉度的影响、融资成本的影响等。总体来看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研究较多,但较少研究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

随着绿色金融的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研究日益增多,集中于理论观点和制度构建。理论观点方面,基于社会责任的考虑,强制性要求金融机构披露所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应从组织架构、信息披露等七大方面入手构建绿色金融战略体系等。制度构建思路上,主要研究如何构建制度体系,如银行保险业气候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多类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提供标准指引等。

总体来看,目前对环境信息披露研究主要集中对理论、思路等方面,专门对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的研究比较少,有必要深入研究。 文章基于此,归纳了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驱动因素分析框架,从内外部视角、推动和阻碍因素维度识别了披露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 议。同时,细化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下同《指南》)的要求,构建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分析,对58家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现状进行了评估。最后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提出了展望。

一、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发展历程及趋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在法律制度建设、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建设和环境信息披露实践上取得了显著成就,非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初步形成,制定了统一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并在上市商业银行中得到了初步应用。

(一) 法律制度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受到了污染监管、绿色信贷政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三大政策推动,具体内容如表 1。一是针对重污染企业的政策。2007年以来,相关政策强制要求重污染企业并鼓励其他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上市企业所受监管更为严格。二是绿色信贷相关政策。绿色信贷政策对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指引,推动了全国性上市商业银行披露绿色信贷等信息。三是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广东、江西等地区域性的中小银行成为了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银行。《指南》的发布,为中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建立了统一规范。这些均推动了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的形成。

表 1 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政策梳理

	11)		\.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要求
2007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 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行业要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 领域金融服务
2007	中国人民银 行、银监会和 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以绿色信贷机制遏制高耗能高 污染产业盲目扩张
2007	国家环保总局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重污染企业强制披露环境信息 其他它企业自愿公开环境信息
2008	上海证券交易 所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做出具 体规定
2012	中国银监会	《绿色信贷指引》	"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 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 法规披露相关信息"
2014	中国银监会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	"银行机构应公开绿色信贷战 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 展情况"并提出核心指标要求
2016	中国人民银行 等六部委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 见》	提出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
2017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 (试行)》	针对商业银行开展绿色银行评价
2017	国务院常务会 议		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5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2020	深圳市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以法规形式在深圳建立金融机 构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2020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提供了非强制性指引。

(二) 环境信息披露标准逐步完善

目前,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国际准则主要包括国际标准包括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相关国内准则主要包括《指南》,这些标准在国际上认可度较高,多

从公司治理、投融资、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等方面提出披露要求, 在中国获得了广泛实践。

主流标准	主要内容	主要应用情况
GRI 准则	物料、能源、水资源与污水、生物多样性、排放、浪费、运水和利益、环境企和、供应竞环境深化等级	在中国上市商业银行获得了广
	费、污水和剩余、环境合规、供应商环境评估等维度。	泛应用。
金融机构环境	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环境风险评估、绿色投融资	在中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
信息披露指南	和绿色运营等维度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了统	区得到广泛应用,区域类多家
	一规范的标准	中小银行基于该标准编制环境
		信息披露报告。
TCFD 建议	TCFD 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四个维度	全球已有 374 家金融公司、270
	发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建议,包括金融部门和非	家非金融公司和 114 个其他组
	金融部门的补充指引。	织表示支持 TCFD 的建议。

表 2 主要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内容

(三) 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详细程度有待提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 40 家商业银行均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此外至少 18 家非 A 股上市商业银行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了环境信息。为量化评价我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现状,文章根据《指南》,梳理出了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环境风险评估、绿色投融资和绿色运营四大等维度共 17 项定性指标、5 项定量指标,见表 3。以 58 家商业银行为样本,对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如下现状:一是披露总体完整度不高,17 项定性指标中,58 家商业银行平均披露 11.3 个,披露完整度为 66.47%。其中环境风险管理是披露最薄弱,58 家商业银行中 16 家缺乏该方面内容,缺失率为 27.59%。二是定量指标披露不足。商业银行多通过文字描述披露环境信息,如95%商业银行对绿色投融资业绩进行了描述,仅 50%披露了绿色信贷

占比、绿色信贷行业分布等量化指标。三是前瞻性指标披露不足。商业银行缺乏对未来发展目标的披露,更注重历史业绩,如 100%的银行披露了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层面指标,仅 29.31%的商业银行披露了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和规划。四是间接测算指标披露不足。受披露难度的影响,商业银行更多披露可直接获得的,披露难度较小的数据,如公司能耗、绿色信贷规模等,而投融资造成的间接碳排放则披露情况较差。五是披露形式不统一。2020年,17家商业银行采用了环境信息披露专项报告,41家采用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整体可比性相对较差。

表 3 环境信息披露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绿色金融理念落实	定性
	公司治理及政策	绿色金融目标和规划	定性
	制度建设	绿色金融组织机构建设	定性
		绿色金融标准探索	定性
		环境风险识别	定性
		环境风险评估	定性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量化	定性
		环境风险量化评估指标数	定量
		环境风险应对	定性
环境信息披		绿色投融资业绩	定性
露程度		绿色投融资业绩量化	定性
		绿色投融资业绩量化指标数	定量
		绿色投融资影响	定性
	绿色金融实践	绿色投融资影响量化	定性
		绿色投融资影响量化指标数	定量
		绿色投融资案例	定性
		绿色投融资案例数	定量
		绿色金融实践创新	定性
	绿色运营 ——	绿色运营理念落实	定性
		绿色运营量化	定性

	绿色运营量化指标数	定量
	公开倡导绿色运营理念的行动	定性

二、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主要面临问题

尽管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需突破一 些障碍。从商业银行视角来看,环境信息披露取决于内外驱动因素和 障碍因素,这也是未来政策努力的方向。分析框架如表 4。

	推动因素	障碍因素	
	取决于银行内部,可以提升银行的披露意愿,	取决于银行内部,在银行有披露意愿的前提下,	
内部	如企业绿色发展理念。	阻碍披露。如缺乏相关技术人才。	
	取决于银行外部,推动银行披露的因素。如强	取决于银行外部,阻碍银行披露。如缺乏披露标	
外部	制性法律要求。	准。	

表 4 环境信息披露影响因素分析框架

(一) 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内生动力不足

从根本上,环境信息披露要实现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与企业盈利的统一,因此要设计激励相容的政策体系,并且注重将市场与行政措施、约束与鼓励性措施、机构内部与外部措施有效结合。环境信息披露给商业银行带来的收益比较隐性和长期,但短期带来的成本则较为显性,特别是非上市金融机构披露环境信息需要进行相应的组织制度建设,并会付出数据测算、报告编制成本,同时还暴露出环境责任履行短板,因此这些金融企业较多选择不披露或者部分披露环境信息。此外,金融机构绩效考核涉及到管理层是否有动力去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如果披露并不能有效提升管理者绩效,管理层可能缺乏动力推动。根据《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目前绩效考核主要针对国有性质银

行,以绩效考核的形式推动绿色金融政策在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层面的落实。考核体系虽然纳入了绿色信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但是指标单一,对于全面披露的推动作用不够强。

(二) 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外部约束弱

从实践来看,中国尚未建立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自愿性环境信息披露效果不佳,导致了完整度不高和选择性披露。目前,我国仅要求重点排污单位的强制环境信息披露,其他上市公司自愿进行披露。上市金融机构受到监管约束的推动,在社会责任报告中自愿披露环境信息,但整体篇幅有限,其重点在于提升自身形象,多披露对自身有利的信息。而非上市金融机构缺乏环境信息披露外部约束,部分非上市银行在近年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推动下进行披露,效果相对较好,但银行参与数量较少。

(三) 环境信息披露尚存在外部披露障碍

环境信息披露,技术和数据获取是重要基础。目前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至少面临三大难题。一是测算技术上尚存在难题。一些定量指标本身存在测算难度,如环境风险管理量化指标受地域的影响程度高,依据国际相关指引测算的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出现偏差,可参考性不强,所以探索具有本土特色的环境风险指标体系,开展适应我国的测算标准十分重要。二是基础数据搜集方面仍存在障碍。在指标体系中,绿色投融资影响需要间接测算被投融资企业的相关数据,目前中国尚未建立强制性的披露制度,部分企业披露意识淡薄,企业数据

披露不足,导致金融机构在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投融资影响测算时缺乏企业层面数据支撑。三是长期以来没有统一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分析现状发现,环境信息披露统一标准有利于推动金融机构按照规范模式统一披露环境信息。而这方面中国长期缺乏统一标准,更多通过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实践进行探索。

三、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国外实践及启示

从国外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从内化商业银行环境负外部性、降低环境信息披露难度、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外部约束全方位推动了环境信息披露,探索出了一些有益经验:

(一) 内化商业银行环境负外部性

- 一是注重立法系统性。20世纪70年代开始,美国通过了20多部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废弃物管理、污染场地清除等方面的法律,形成了完整的法律制度体系,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公司可能面临民事和刑事上的双重惩罚,强化了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外在压力。
- 二是明确违法行为。通过严格系统的环境立法,欧美国家细化了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明确可识别,并据此给予严格处罚。如美国的《紧急计划与社区知情权法案》,要求各州应急部门必须根据化工企业提交的有毒物质排放清单等信息规划相应的政府应急预案,企业不公开相关信息即属技术违法,将面临罚款等处罚。
- 三是强调贷款人法律连带责任。1980年美国颁布的《超级基金 法》,界定了贷款人法律责任,规定银行必须对客户的污染环境行为

承担连带责任,提升了商业银行向污染企业融资的风险,强化了商业银行股东对环境信息风险的重视度,推动了环境信息披露。

(二) 降低环境信息披露难度

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外部数据获取难度大、信息披露难度高制约 了披露进展,国外从统一明确的披露指引和第三方数据机构建设方面 进行了探索,降低了披露难度。

一是推动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化。根据《奥胡斯公约》等,欧盟建立 了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制度,促使信息披露内容标准化,利于识别、 对比和分析。2020年3月,欧盟正式发布《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 案》,识别了具备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活动,清晰标明了行业活动代 码。

二是第三方数据机构市场较为发达。环境评级方面,美国拥有 MSCI (明晨)、彭博等全球知名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和评级机构,英国 Trucost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研究和数据规范,拥有企业环境数据库和 先进的全球环境扩展输入产出模型,每年研究超过 5000 家上市公司,并对相关基金进行了生态足迹分析。

(三) 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外部约束

利益相关方包括银行投资者、社会和政府,国外在强化公众推动 披露方面做了相应制度安排。1990年欧共体通过的《关于自由获取 环境信息的90/313/EEC指令》,首次将获取环境信息作为一种独立的 权利在立法中予以保护,要求成员国向申请人个人提供环境信息,并 向公众主动提供有关环境状况的一般信息。美国《信息自由法》规定 任何人依该机关的信息公开程序,就可向联邦行政机关请求提供该机 关所持有的信息。因此,公众在推动环境信息披露上成了重要推动力。

四、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发展展望

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全面客观披露商业银行经营活动,反映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从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可以从商业银行内外部激励和障碍方面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一) 强化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外部约束

- 一是加快建立商业银行强制信息披露制度。自愿披露制度下,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效果不佳,未来建立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是必然趋势。一是从《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层面要求商业银行披露环境信息,限制缺乏披露能力的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经营。二是按照是否上市、产值规模差异等,推动披露基础较好的商业银行形成试点带动效应。三是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强制信息披露标准,在《指南》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规模金融机构的特点,制定和完善适用于各类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并建立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报告模板。
- 二是探索贷款人环境责任立法。目前中国尚未有法律对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明确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可以约束商业银行环境负外部性,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借鉴环境法律责任相关国际经验,并立足我国国情进行探索研究,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研究明确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

三是明确和细化环境违法标准。确保企业违法行为可识别并严格处罚,可以提升向污染企业融资的风险,倒逼股东对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视,进而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对此,可细化高污染产业、高污染投融资活动的分类,便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识别和判断,如在"两高一剩"行业分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到具体的融资活动,从而为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提供基础。

四是立法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目前,中国未有法律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依申请向公众公开环境信息,应进一步推动立法,明确界定商业银行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在知情权无法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应有相关法律救济措施。

(二) 强化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基础支撑

一是完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是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的基础,目前,中国尚未建立强制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可从法律要求、披露内容方面出台政策。通过立法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具体实施中,可先强制要求环境高风险行业和发行绿色债券企业进行披露,再推广至全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进一步明确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具体标准,如修订《年报准则》和《半年报准则》,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方式提出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在投融资过程中,可将环境信息数据的收集和评估融入尽职调查、投资协议等业务流程中,促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从而为绿色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环境信息披露提供数据基础。

二是支持和培育支撑环境信息披露的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可以为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提供基础数据参考,同时可以提供专业的披露服务。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将此类企业列入鼓励和支持类产业导向目录,给予相应政策优惠,并支持该类企业进行数据采集、环境信息分析报告编制、绿色股票和债券指数建立等服务。同时构建环境信息数据库,为企业和商业银行提供披露支持。

三是强化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开发专业环境效益和数据统计、管理工具,建立环境信息大数据系统,联通监管机构、有关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数据,实现共享、管理、考核和奖惩等线上服务,确保环境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产业主管部门与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可加强企业环保信息监测,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节能减排等信息纳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建立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是培育绿色金融人才。绿色金融属于新兴业务领域,对复合型人才要求较高。目前人才供给较为缺乏,政府层面可以积极支持高校开设绿色金融和环境金融相关课程,为学生传授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培育绿色金融人才。科研院所可开展绿色金融科研项目的研究,为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指标提供专业支撑。

(三) 改进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激励机制

一是优化金融机构绩效考核方式。目前,考核体系虽然纳入了绿

14

耳闻之不如目见之 目见之不如足践之

色信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但是指标单一,对于全面披露的推动作用不够强。可进一步相应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要求,将投融资支持碳减排类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二是开展商业银行绿色业绩考核和排名。一是可探索纳入更多银行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并鼓励通过专项报告等形式公开业绩评价结果,并将结果运用于信用评级等应用领域。二是可鼓励市场建立绿色银行评价标准,通过科研成果、绿色指数形式,对银行绿色业绩进行评价和排名。

三是拓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场景。目前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主要运用于重大环境信息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方面,可进一步拓宽环境信息披露运用场景,提升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积极性,如将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作为绿色金融机构评级、企业信用评价、银行管理层绩效考核的依据。

比较借鉴

16

"双碳"目标下商业银行发展转型金融策略研究

本文根据广西社会科学期刊《"双碳"目标下商业银行发展转型金融的策略研究》编辑整理1

"双碳"目标的实现,直接的表现是大量低碳产业的发展和高碳密集产业的退出和转型,实质来看是社会大量的资金结构和流向上的变化,即用资金支撑"双碳"目标的实现。有统计资料显示,截至2021 年第三季度末,我国的本外币方面合计绿色贷款方面的余额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Wind 数据统计信息显示,仅 2021 年一年全国就新设立了 ESG 主题投资基金 33 只,已经超过前 3 年设立 ESG 主题投资基金的总和;同时,截至 2021 年,有关可持续方向的公募基金规模也已经超过 1 万亿元人民币。尽管从目前展示出的数据看,金融对"双碳"目标实现的贡献度前所未有,但对于"双碳"目标对资金的需求,金融仍需承担更多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发布预计,如果要实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每年约需 3.1 万亿~3.6 万亿元资金的投入,而当前每年仅有 5265 亿元资金可供给,其缺口达到 2.5 万亿元;如果要实现 2060 年"碳中和"目标,在再生能

¹陆岷峰. "双碳"目标下商业银行发展转型金融的策略研究 网络首发,广西社会科学, 2022-04.

源发电、储能、零碳建筑等有关方面的领域新增的投资要超过139万亿元。显然作为资金的供给方将承受巨大的压力。

解决实现"双碳"目标资金缺口,一方面资金供给方要全力全面支持,另一方面也要从产业的布局和实现方式上进行优化,既要加大低碳产业的发展,又要加大对高碳密集产业进行低碳转型,前者相配套的是绿色金融,后者相耦合的是转型金融。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并驾齐驱,共同构成实现"双碳"目标绿色金融生态。但由于转型金融仍处于探索阶段,存在很多发展未知,具有独特的风险与问题,又由于转型金融与商业银行的转型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发展显得十分迫切。因此,"双碳"目标下,商业银行很有必须认真研究转型金融及整个行业发展战略与发展模式。人民银行在2022年研究工作电视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主线,加强转型金融研究,达到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的既有序又有效衔接,并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等。

一、商业银行转型金融发展现状与问题

绿色金融在商业银行发展已经初具规模,而转型金融于商业银行 而言仍处于探索阶段,虽有所进展,但面临的问题仍然较多、较大。

(一) 发展现状

1. 国内外转型金融支持高碳行业在创新中不断前行。国际上的转型金融资金缺口较大,据测算,全球每年约6.9万亿美元的基础建设投资中约有1.6万亿~3.8万亿美元用在能源转型投资上。至2020年底,世界各国金融机构共累计发行了13种转型债券。可持续发展

挂钩债券累计发行总额也达到 180 亿美元,发行人、主体包括电力、水泥、钢铁、建筑等多个行业。2021 年可持续性挂钩债券的增长依旧保持强劲势头,单美国发行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规模就达到32.9 亿美元,占世界总债券发行量的 6%。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对高排放行业,尤其是工业部门和依赖化石燃料的部门作用十分巨大。

2. 发展转型金融政策导向明确。目前, 国际上的国际资本市场 协会等机构或经济体先后出台了若干关于转型金融或者涉及转型金 融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国内,顶层设计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国 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印发的《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生态 环境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等,均强调要建设与气候投融资相关的标准,其中包括转型金融。2022 年, 国家有关部委在相关文件密集提到转型金融的政策和措施, 1月 30 日,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 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具有显著碳减 排效益项目的支持力度并鼓励市场在允许情况下多发行可持续发展 挂钩债券等;2月18日,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促 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做好煤电等高碳行业 低碳转型的金融政策要求, 灵活应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 发放用好 2000 亿元用于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专项再贷款。一些地方也出 台了相关的支持转型金融的政策,如浙江湖州出台了《深化建设绿色

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构建低碳转型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对转型金融的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即创新与企业减碳效果挂钩的转型金融工具,探索建立区域性转型金融框架。

3. 转型金融产品陆续推出、转型金融发展路径日趋明确。虽然 具有特定意义的高碳企业的转型金融出现时间不长,但是商业银行对 转型企业的支持却由来已久。目前,不少商业银行在大力发展绿色金 融的同时, 也在探索发展转型金融。金融产品方面, 由于转型金融刚 起步,目前主要包括转型债券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2021年1月7 日,中国银行成功完成境外50亿人民币等值转型债券定价,是全球 首笔金融机构公募转型债券交易。募集资金地标的项目为天然气热电 联产项目和天然气发电及水泥厂余热回收项目,促进传统行业向低碳 转型。支持措施方面,2021年4月2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 会推出了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SLB),并引导市场主体完成了首批 债券发行。随后, 电力、钢铁、煤炭、交通等行业主体陆续发行了可 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截至2022年1月末,23个发行主体共计发行了 27 只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总规模达 396 亿元。2021 年 11 月, 中国 人民银行创设了一种新的货币政策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 再贷款,安排 2000 亿元专门对煤炭等相关产业的低碳转型提供资金 支持,可以让煤电等企业获得低成本资金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此外,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已经推出支持转型金融的首批指导 性措施。

(二) 主要问题

"双碳"目标的提出不仅具有质量上的要求,更有具体的时间限制,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既定的目标,而商业银行的经营具有很强的连续性和业务结构的内在逻辑性,要完成既定的目标必须进行业务发展模式的重塑,这就必然会打乱原有的发展逻辑,产生一系列新的问题。

- 1. 转型金融尚未形成被广泛认可的定义或标准。由于目前国内对转型金融的概念、标准、分类并不明确,企业的信息披露要求不高且不规模,实际经济生活中也存在极个别企业利用此机会进行"漂绿"的问题,商业银行在发展转型金融过程中对"转型"活动、高碳或"棕色"的活动没有统一的标准。正因为如此,一些商业银行对转型金融抱持观望态度。
- 2. 转型金融风险较为特别,增加了识别风险难度。转型金融由于是基于高碳行业的转型,其本身就存在退出市场的风险,再叠加行业转型中的不确定性,相对于新投入项目,转型面临更大的风险,作为支撑的转型金融相较其他金融的风险显然也更大。因此,"棕色"企业群体不仅存在风险识别难的问题,还存在转型是否成功的风险,因为转型和新设企业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转型企业将更多受存量因素的制约。
- 3. 商业银行应用转型金融的基础条件不充分。商业银行一直是以相对稳定的企业对象为合作伙伴,服务新设和成长型企业较多,服务重组、转型项目较少。近年来商业银行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虽有进

展,但毕竟没有上升到商业银行的主信贷资产业务,因此,在有关转型金融的管理制度、内控设计、风险评估、人员配置等方面基础条件显得相对不充分,特别是面对为数众多的"棕色"群体,金融资源显得不足。

二、商业银行发展转型金融的策略

(一) 夯实基础, 构建转型金融发展的基础架构

商业银行发展转型金融重要的一点是发展目标要明确、思路要清晰,即要明确支持谁、服务谁以及做什么,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形成各自的转型金融发展思路与方案,也才能更好更有效地防范"运动式减碳"以及"洗绿"风险。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夯实转型金融的基础,必须在监管部门的牵头和指引下,实现商业银行转型金融的最基本的概念、标准、分类精准化,从而保证转型金融真正为转型企业服务。

- 1. 统一商业银行转型金融定义。商业银行的转型金融是指商业银行机构为"棕色"群体提供的金融服务总称,其含义是不在商业银行转型金融定义范围内的绿色金融和非"棕色"金融。转型金融属于商业银行一种新型的金融产品线,具有独特的运行模式,特别是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等方面有别于一般的金融产品线,具有用途专一、风险较大、政策性较强等特点。
- 2. 制定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标准。转型金融标准不明确导致商业银行不敢放手发展转型金融,反之,如任由商业银行在无约束条件下以转型金融的名义支持高碳企业转型,又可能加大"洗绿"风险。因此,明晰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标准十分迫切。首先要划定行业分类和高

碳行业纳入范围并保持对高碳界定的动态调整,厘清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服务界限,支持高碳行业主体沿着清晰路径转型,在标准的制定中要更加突出"分行业"的独特性,明确支持哪些领域以及如何判断该领域的转型目标。这项工作宜由人民银行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制定并出台得到各方普遍认可的标准。

- 3. 明确商业银行转型金融目录。商业银行的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要划定产业边界,保证商业银行的转型金融能用到点子上。商业银行转型金融的分类可以参考国际上欧盟、经合组织(OECD)、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等的分类标准,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提出并制定能够完全覆盖所在区域高碳行业尤其是传统能源行业的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目录要具体到产业和细分产业、支持项目和技术标准等内容,要坚持针对性、适应性和灵活性等原则。统一的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指引能够有效地指导和规范转型金融活动。
- 4. 搭建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框架体系。构建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架构时既可参照欧盟分类原则及其他各国经验,更要充分考量我国具体情况。除转型金融产品体系外,还要包括核查、监控和报告等制度体系,记录并监控商业银行转型金融各种工具的应用情况,也为今后转型金融产品的设计、创新打下可靠数据基础。商业银行和企业要在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框架体系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行动实施方案,同进还要有与之配套的转型路径、披露要求以及激励措施等。

5. 规范转型金融支持的企业信息披露工作。此信息披露不同于通常的企业年报,而是应对商业银行确定和管理转型金融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因此,结合绿色金融披露和国内外的成功经验,转型金融企业的信息披露至少要包括下列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中、长、短期转型发展战略或者是行动计划(包括技术路径、筹资和投资计划)等;转型规划下的关于碳排放水平、强度预测、测算碳排放以及减碳效果的方法学;各个阶段间转型的具体计划、转型效果的情况、从商业银行获得转型金融资金的应用情况;转型战略目标与碳中和目标一致情况;落实转型计划的政策安排以及治理机制;"无重大损害原则"在企业的落实情况等。

(二) 大胆创新, 完善转型金融发展体制和机制

转型金融作为商业银行全新的金融产品线,必须紧贴转型金融的特征,结合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基本规定与流程,构建转型金融的发展体制与机制,保证转型金融发展既有体制保障,又有机制活力,形成转型金融的全流程管理系统。

1. 将转型金融作为商业银行转型的战略重点并形成转型金融战略执行子系统。商业银行的发展战略规划是经决策机构通过而形成的指导全行未来发展方向与措施的文件,对全行的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因此,商业银行必须将发展转型金融列入全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当中,明确远景发展目标,提出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配置保持措施实现的相应资源。做好转型金融的中长期规划,首先必须全面了解我国"双碳"目标及要求,特别是具体的绿色金融规划和高碳行

业低碳转型的政策要求,地方商业银行还要结合地方党委、政府关于高碳行业转型的具体安排,在科学调研的基础上提出转型金融的发展目标,设定转型金融在整体金融中的比重、增长速度以及质量上的目标;其次要根据转型金融的远景目标,进行条块、年度细分,将目标任务进行"条线+时间"的网格化管理,将任务分解到各分支机构及责任人,让转型金融的发展目标落到实处;再次要提出实现转型金融目标规划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优化业务流程、构建管理体制与机制、设立转型金融研究及管理部门、制定转金融考核管理办法等;最后应配置相关资源,推动战略规划落地落实,特别是转型金融所需要的信贷资源,诸如要明确转型金融在新增信贷资源中所占的比重、存量信贷资源转化为转型金融的转化率等,还要配置相应的财务资源、人力资源和科技信息资源等。由此,形成一个目标明确、措施到位、资源紧跟的转型金融战略执行子系统,从架构上保证转型金融稳步前行。

2. 编制本行转型金融的"转型目录"。转型金融和其他金融产品 线的一个重要差别就在于要事先制定转型目录。所谓转型金融的转型 目录是指商业银行总部根据"双碳"目标制定的转型金融应当重点支 持的活动或项目,用于全系统发展转型金融的范围或框架。有了这个 目录可以有效地降低各分支机构识别转型对象的成本,并减少由于商 业银行机构及个人无法理解和运用转型金融的"原则"性界定标准有 可能衍生出来的"洗绿"风险。一个比较优秀而又理想的转型目录, 应当罗列出包括各级政府以及各监管部门已经基本形成共识的各高 碳行业的转型计划与活动安排,并且能最大限度给商业银行各机构提供一个明确的界定转型活动的具体量化指标,即能够体现"双碳"目标的具体要求,诸如减碳、能效的提升要达到什么程度、绿电占比增长幅度,等等。为了转型项目或活动能够有足够灵活性,防止过度限制转型活动创新性,目录也可以包含一些其他符合转型原则的活动,当然此类活动的安排一般要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认证。

从世界各国转型目录制定情况来看,目前,欧盟一些国家的可持续金融目录中也已经包含转型活动的子目录,多个国家正在编制符合本国特征的转型活动目录。从金融机构来看,诸如渣打银行、星展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也已率先发布本行的转型活动目录或清单。因此,发展转型金融必须将制定转型目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首先应掌握制定转型清单的依据,这个依据就是所处环境的行业的现状,要通过大数据等先进的技术手段,详尽了解所有社会组织的碳排放情况;其次应结合本行可能的金融资源及发展潜力,提出本行的转型清单;再次应立足本行的基本客户,适当关注未来的潜力客户,而不是漫无边际地制定转型清单,清单名单越多并不代表贡献越大,而是要尽可能地将"双碳"目标与本行的资源有机结合起来;最后对于列入清单的活动及项目要进行全面、精准的信息披露,主要目的就是充分反映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所支持的主体或项目与"双碳"目标是否完全一致,以免出现"洗绿"或"假转型"的现象。

3. 构建转型金融信贷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大对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信贷投入是转型金融的主体核心,因此,转型金融的信贷管理也

就成了转型金融的主体核心。相对于通常意义上的企业转型、重组类信贷支持,转型金融的转型信贷有其独特性:一是政策性强。"双碳"目标下的转型是带有很强的政策性的转型,选择考量权较小,而一般的企业转型一般是市场行为,商业银行和企业都有较大的选择考量权;二是规模巨大、涉及面广。转型金融的转型信贷是全面性的,而一般的企业转型往往是个体化的,涉及面不广。三是具有极大的市场风险和极高的技术含量。转型金融存在诸多风险,对商业银行的信贷人员提出更加专业的要求,且又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达到的目标,压力较大,而一般的企业转型成功案例较多,经验也较丰富,未来预期基本可见,风险也相对较小。这就对转型金融的信贷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商业银行可通过如下路径构建转型金融信贷全流程管理机制。一是提高政策水平,透彻了解"双碳"目标运行的相关政策,做到能精准地预判未来的发展趋势。二是建立系统、科学的转型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既要支持高碳行业低碳转型,又要防止商业银行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三是不断提升转型金融中的信贷风险管理水平,充分运用金融科技等现代化工具进行信贷的全面管理;引导全行根据地方党委、政府关于高碳行业低碳转型发展战略导向和企业具体的经营实际,不断完善差异化转型金融信贷政策,特别是在转型金融的授信审批、利率定价、风险控制等方面要积极地创新;不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做到项目选择精准化、承办业务迅速、风险防范措施到位、服务效能不

断提高。四是充分利用转型金融改善和促进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优化资产结构,使转型金融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新动能。

4. 不断完善和创新转型金融产品体系。目前,国际上较为流行 的转型金融产品一般有发行的债券、转型基金、转型保险、转型信托 等。其中,债券主要包括转型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 属于可持续发展类债券范畴,募集到的资金是用来支持加快高碳行业 向低碳或零碳转型。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简称 SLB) 是由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推出的一款创新性产品,初期资金募集的使用重点是我国高碳 行业的减排需求。总体上来看,目前转型金融产品非常单一,特别是 商业银行机构单独设立的转型金融产品种类不多,创新性不足。能源 转型所需要和耗费资金十分巨大,必须不断创新转型金融产品才可能 满足高碳企业的低碳转型需要,因此,除整个金融体系要不断创新转 型金融产品外, 商业银行也需要不断创新转型金融产品。一是设立转 型专项贷款金融产品, 其贷款专门用于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企业, 在 期限上较一般性贷款长,利率较一般性贷款优惠(差额部门可以通过 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补贴给予弥补),手续上较一般性贷款灵活、方便。 转型专项贷款既可以是增量贷款,也可以是存量贷款产品的转换,当 然转换对象必须在转型目录清单当中,通过优惠性的转型贷款,可以 调动企业群体转型的积极性。二是积极与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合作, 由于企业存量资产基本抵押完毕,在这种情况下,再新增转型贷款或 其他融资,往往会因担保无法解决而使转型计划泡汤,因此,商业银

行可以积极与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合作,推动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开发支持转型活动的担保产品,为符合转型条件的高碳企业以及转型的低碳项目提供风险分担机制,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转型项目融资的成功率。

5. 构建转型金融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商业银行要针对煤炭、煤电、钢铁、化工等高碳行业开展转型金融信贷政策传导工作,这就需要构建系统、完善的内部激励机制,调动各分支机构发展转型金融的积极性。一是将各分支机构的转型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列入全面综合考评指标体当中;二是提升转型金融在综合评分中的权重;三是设立转型金融特别奖惩措施,对转型金融发展不力的分支机构或个人要实行重惩,以提升奖惩措施在发展转型金融中的杠杆力量。

(三) 抓住重点, 提升数字转型金融的应用水平

转型金融对于商业银行而言是一个新的产品线,而数字技术的应 用却早已成为各家商业银行运用得心应手的工具。因此,将数字技术 嵌入转型金融当中顺理成章。

1. 打造转型金融的数字支撑平台。平台化是互联网金融和数字经济实现经济与金融交易、交割的最好虚拟场景,平台可以打破前端的企业与商业银行之间的时间和空间限制,实现其无缝对接,同时可以将有关的各类信息完整地链接起来。因此,商业银行要以"可操作、可计量、可验证"为原则,通过搭建多功能一体化的转型金融数字平台,实现前端提供的碳账户、碳排放等各类数据的共享,中端提供碳核算、碳效评价和算法的支持,后端提供商业银行信贷以及第三方担

28

保机构的金融服务,从而实现银企对接线上化、减碳核算精准化,助力商业银行开发专有的转型金融产品,防控转型金融可能出现的风险。

- 2.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对"棕色"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 绿色金融往往事先将符合绿色金融目录的项目从企业群体中摘走,而 要明确余下的较多企业中哪些是商业银行要扶持的"棕色"对象,就 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工具进行有目的性的筛选。首先要依据"棕色" 标准及本行的授信标准对目标客户进行画像,其次要通过大数据和人 工智能等手段,通过海量信息的筛选、整理,将符合转型金融支持条 件的个体找出来,作为转型金融支持的对象;再次通过本行信贷评估 系统对企业进行全流程的体检、评估,得出是否予以支持建议,并经 本行正常的信贷决策流程决定是否进行支持。由此,做到精、准从众 多的客户群体中发现、找到"棕色"客户,为高质量发展转型金融奠 定目标客户基础。
- 3. 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转型金融的风险管控。转型金融除具有一般项目的风险特征外,其在转型成功之前还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诸如转型金融服务对象的识别风险、准入后转型过程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而且这种风险的产生往往比新创企业的风险规模要大得多。对此,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对转型金融风险的管控。一是构建转型金融的风险预警系统,即利用反映"棕色"企业安全质量系列指标体系进行预警分析,一旦出现超过设定值的现象就要通过智能系统进行及时反映,以便及时采取措施。二是加强对"棕色"企

业、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测,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市场和企业的情况 对未来发展进行中长期的预测,从而制定有效的风险管控预案。三是 运用物联网技术加强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的物理状态的管理。通过物联 网技术掌握支持对象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形态资产情况,通过远 程遥感技术与计算机后台进行连接,如果出现物理上的重大变化便会 及时向后台报警,从而及时采取保全资产等管理措施,确保信贷资产 的安全。四是通过人工智能中的算法等技术,对转型金融风险对商业 银行的可能影响进行量化评估,尽可能压缩环境高风险资产的敞口, 优化"绿色"和"棕色"两类资产的比例结构,从而既支持能源绿色 低碳转型,又保持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提升。

4. 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转型金融各要素的信息交互。就信息角度来看,转型金融管理过程也是一种信息处理过程,而区块链技术的嵌入可以将这种信息处理提高到管理质效层级。由于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可以溯源、不可篡改、信息共享、智能合约等功能,区块链技术的嵌入将有利于转型金融的高质量发展。其一,区块链技术的嵌入能确保源头数据在信息真实准确的情况下保真传输,从而使转型金融参与的各个主体都能分享到真实的数据信息,为决策管理提供了有力信息支撑。其二,信息共享的特征使转型金融各个参与主体都能根据本职的要求尽心尽责,将发生的各种信息有序地反馈到链上,从而使各主体及时根据变化了的信息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其三,智能合约功能将通过机器手段,对有违事先约定的行为者执行惩罚性或履

约性措施,如转型企业如果挪用贷款或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智能合约功能就可以自动执行惩罚性措施。其四,区块链技术的信息可溯源和不可篡改性功能,能够促使转型金融各参与主体增强经营信息的合法性意识,采取更加谨慎的经营行为,从而有利于转型金融的稳健发展。

(四)借鉴学习,推动转型金融有序有效全面发展

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在发展目标上一致,在技术应用上有很多相同点,在业务流程上也有很多相通之处,因此,绿色金融的稳定发展为转型金融发展提供了可模仿的样本,商业银行可借鉴绿色金融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基本路径,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和所处环境,推动转型金融的快速有序发展。

- 1. 用活政策,勇于创新。一方面,国家为了鼓励商业银行大力发展转型金融,必定会提供各种补贴、担保、贴息等相关措施,支持一些高碳领域的企业低碳转型,商业银行要将此类政策与商业银行的商业性行为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转型金融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商业银行要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商业银行转型金融支持高碳能源转型的实践,引领和服务于整体化石能源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在产品应用方面,可以将商业银行的转型金融产品的利率标准与企业的可持续业绩(KPI)挂钩,以提高绿色转型的效果。
- 2. 综合应用,协同运行。目前,市场上商业银行转型金融的贷款和债券类工具发展空间还很大,但作为转型活动主体的企业不少不

仅属于高碳企业,而且还可能是杆率高、财务状况较差的单位;且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也迫切需要进行低碳转型;此外,还有一些转型企业在选用市场上并不成熟的绿色低碳科技。对这些企业,除应用商业银行贷款和发债等转型融资工具外,也可以综合应用股权融资、并购基金、夹层基金,引导更多的PE、VC投资机构参与转型金融,也可以推进股票市场支持企业转型的活动。

3. 管控风险,加强工具应用。商业银行的转型金融活动不确定性金融风险较大,对此,除切实强化本身风险管理外,还可以通过转型的保险类产品来协助企业规避或减少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技术、业务、市场风险。要积极应用政府担保公司的担保产品,为转型企业和转型项目提供风险分担。此外,还要积极应用人民银行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货币政策工具,助力商业银行的转型金融的发展。

总而言之,做大做强做熟绿色金融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当务之外,而加快落地做多做实转型金融也是实现"双碳"目标不可或缺的必经之路,对于我国这个以化石能源为主的国家而言,发展转型金融的意义更加突出。因此,必须在落实"双碳"目标的前提下,统筹发展好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做到两者有序和有效的衔接,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举措,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步伐。

观点聚焦

推进我国碳信息披露工作

本文根据《环境保护》的《关于推进我国碳信息披露工作的思考》一 文编辑整理¹

推进碳信息披露是一项符合国情、国际通用的有效政策手段,能够有力推动企业自主节能、降碳、减污,还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带动全民节能环保行为,有利于绿色发展。企业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碳信息披露是监管部门、投资者和公众了解企业碳排放现状、督促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途径,也是企业自主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降碳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路径,碳信息披露则是这个基础路径的前提。2022年开始实施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将碳排放信息纳入披露规定。然而,现有碳信息披露的内容、质量、覆盖范围等相关信息都无法满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及利益相关者的需求,企业在碳信息披露方面也存在"不主动、不充分、不规范"等问题,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碳信息披露工作。

一、健全完善碳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从目前情况看,发达国家普遍将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时间设定在实现碳达峰 60 年后,而我国从碳达峰到碳中和仅有约 30 年时间。考虑

¹闫楠, 芮元鹏, 谢华.关于推进我国碳信息披露工作的思考, 环境保护, 2022-03.

观点聚焦

到所处的发展阶段、产业结构、技术水平等因素,我国节能减碳形势 更加严峻。推进碳信息披露是一项有力的制度创新,能够推动构建良 好的企业"碳自律""碳约束"框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 供有力保障。

(一) 推进碳信息披露能够促进碳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作用

价格是市场的基础信号,有效信息是有效价格形成的基础。企业 碳排放数据缺乏,一方面影响全社会对技术研发、工艺更新等方面信息的获取,另一方面也影响减排目标、碳交易制度工作的推进,不利 于低碳技术和碳交易市场的发展。推进碳信息披露,提供全面准确的 碳排放信息,可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加快技术创新。与 此同时,相关部门可以根据碳排放信息制定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助力 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二)推进碳信息披露能够推动企业降碳减污和绿色低碳转型

碳信息披露能够减少企业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而对企业绩效产生影响;能够提高资本配置效率[5],对企业经营决策产生影响;能够引导和规范企业环保行为,进而促进企业降碳减污,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 推进碳信息披露能够促进节能降碳政策的制定

目前,我国在碳排放、碳计量的监测、统计、报告与核查体系的 完善程度和数据质量等方面还有明显的改进空间,与《巴黎协定》的

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推进碳信息披露,能够为协同减排、监管考核、产业结构调整等政策制定,以及针对碳排放绩效的监管、财税、产业、金融等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有利于推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 推进碳信息披露能够促进全民投入节能减碳行动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需要生产生活方式的全面低碳化转变,需要全社会共同有序行动。推进碳信息披露将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促进公民对低碳产品、出行方式、居住方式的判断与选择,提升公众对企业碳排放监督的积极性和有效性,推进企业间形成低碳供应链和产业链,促进全社会节能减碳风气的形成,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二、碳信息披露的国际状况

(一)以立法和第三方标准相结合的形式固化碳信息披露责任

国际上明确界定企业碳信息披露责任的方法主要有两类:一是将碳信息披露纳入法律法规;二是由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并不断完善在一定区域内统一的碳信息披露标准,推动企业的自愿性披露。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多国均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强化上市公司、碳排放量大的企业的碳信息披露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同时,还出台相关报告规则、指南等来规范企业的具体披露行为。英国作为首个确立强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法律制度的国家,其《气候变化法案》(Climate Change Act)第三部分专门就碳排放交易体系明确了有关规定,后续又

通过《碳减排承诺制度》(Carbon Reduction Commitment)、《温室气体 排放披露指南》《CRC能源效率计划》《强制碳排放信息披露报告规 则》《公司法(2013)》等文件,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 放的强制性披露要求及相关监管和处罚措施。美国环境保护局(EPA) 制定了《温室气体强制报告规则》(Mandatory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对强制性温室气体报告进行了规范。澳大利亚发布的《国家温 室气体与能源报告法》(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也要求,能源生产与消耗以及碳排放量超过规定临界点的企业和设施 必须提交碳排放报告。在自愿性碳信息披露标准方面,2005年加拿 大特许会计师协会发布全球首份《气候风险披露指南》(Building a Better MD&A-Climate Change Disclosures),后续不少国际机构发布了 碳信息披露指引与框架,要求企业集中披露公司战略、风险机遇、减 排管理及温室气体排放等信息。其中,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 和气候风险披露倡议(CRDI)侧重于碳风险信息的披露;普华永道会计 公司(PWC)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侧重于披露企业的碳排放量及 其产生的影响;碳信息披露项目(CDP)则是基于投资者的角度,强调 碳减排治理和碳风险管理。

(二)从企业性质、实际排放量等方面划定强制性碳信息披露 义务

实际排放量大的企业、有影响力的大企业,应该被强制履行碳信息披露义务。英国规定从 2013 年起所有上市公司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欧盟则要求拥有超过 500 名雇员的上市公司、银行、保险公司

和国家指定的公共利益实体披露相关目标、应对策略、各环节温室气体排放等信息。美国要求化石燃料和工业气体供应商、汽车和发动机制造商、GHG 年排放量超过 2.5×104t 的设施向 EPA 提交 GHG 年排放报告,还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披露自身及供应链 GHG 排放相关信息。日本要求年度能源消耗超过 1500kL 石油当量或运货量超过 300 辆火车(或 200 辆卡车,或 20000t 船载量)的企业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韩国要求温室气体年排放量在 1.5×104~2.5×104t CO2 当量的企业披露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活动等。加拿大要求每年排放温室气体超过 1×104t 的企业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法国国家环境法(Grenelle II)第 225 条款中要求,拥有 500 雇员以上或交易额在 1 亿欧元以上的公司,在年报中必须披露其环境及社会业绩方面的信息,且需覆盖所有子公司。澳大利亚约 500 个温室气体年排放量超过 2.5×104t 的大型排放设施需要提交碳排放报告,这些设施覆盖了能源、采矿、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部分交通行业等。

(三) 提示碳信息披露可能导致的企业财务风险信息

企业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承担碳信息披露的义务,其碳信息披露质量会影响产品销售、资金周转以及融资等,进而影响企业财务绩效。因此,企业还需要提示碳信息披露可能导致的企业财务风险信息,以便投资人和市场决策。二十国集团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一直致力于满足投资者和市场对企业气候相关风险信息及气候风险导致的财务风险信息的双重需求,还进一步要求企

业提示碳信息披露可能导致的企业财务风险信息,为投资人和市场提供更为全面的信息。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和气候风险披露倡议(CRDI)也是如此,同样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可能引致的企业经营与财务等方面的风险和信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指出,企业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风险因素"中披露其气候变化的重大风险,如总量交易机制的财务影响。此外,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也要求保险公司披露气候变化相关的财务风险和减排行动。法国则要求上市公司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公司活动对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财务风险以及为了降低这些风险而在每项经营活动中采取的方法等信息。总体而言,实施碳信息披露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如 CDP 项目能帮助公司披露气候变化应对战略、公司财务表现和 GHG 减排等方面的信息,能较充分地展示公司碳排放情况以满足投资者需求。

(三) 加强监管提升碳信息披露的质量

通过多重核准保障碳信息披露数据真实有效。例如,法国在碳排放 监管中规定企业的碳排放数据必须采用不同性质的设备和有区别的 方法计算和监测得出,减少了监测设备和计算方法不同导致的数据失 真。违规处罚、随机抽检让企业不敢触碰违规披露的"禁区"。英国 明确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碳信息将受到相关处罚,同时每年由环保部门 随机抽取有关企业并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数据审计。加拿大专门出 台了披露指南、碳计量方法以及鉴证制度,规范企业披露行为。澳大 利亚还建立了统一的信息平台,并要求企业必须通过该平台披露碳信息,强化了数据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

三、健全完善我国碳信息披露的工作建议

(一) 快速推进碳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碳排放主体的企业,有碳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参照国际经验,排放规模大的企业、在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平台企业、有重要影响力的国有企业,更应该垂范担当碳信息披露的主体责任。相应地,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披露主体的基础上,鼓励平台企业、国有大企业等龙头企业积极披露供应链的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情况,以及碳信息披露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信息,积极履行碳信息披露责任。

有关部门需要强化监督责任,大力推进碳信息披露,强化碳信息 披露的数据质量监管,推动碳信息共享。加快完善相关立法,大力推 动碳信息共享工作,其中,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部门可以每年度发 布典型行业市场交易主体的能源消耗信息和碳排放信息,金融监管部 门可以每年度发布绿色贷款与绿色债券等信息,电力市场管理主体可 以每年度发布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能源消耗信息和碳排放信息。

此外,动员全社会形成碳信息披露的共识,推动多元协同治理。 鼓励各个主体自愿披露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信息情况,积极引导平台企 业、销售商标示产品的能耗、碳排放情况,对绿色产品标注绿色标识 等,从而形成良好的消费氛围;积极引导大众的生活和消费行为,鼓 励大众"晒"出个人或家庭的能耗和碳排放信息,选择能耗低、碳排放低的产品,通过积极的绿色生活方式引领绿色生产方式。

(二) 审慎推进碳信息披露工作

奉行审慎原则,在既有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的框架内,先行做到应披露尽披露。既要充分认识碳信息披露在达成碳中和、推动绿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也要充分认识碳信息披露责任履行的成本和负担。要立足我国政府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庄严承诺及对应的企业碳信息披露责任,做到应披露尽披露、能简化尽量简化,并尽可能减少企业主体的负担与成本。

鼓励企业自愿披露因气候风险所导致的可能财务风险信息。能源消耗大、温室气体排放量大的企业应该主动承担碳信息披露责任,在此基础上鼓励其他企业也主动承担碳信息披露责任,同时鼓励企业自愿披露更多碳信息及相关信息,特别是可能引致财务风险的信息,发挥信息的信号指示和调节作用,便于各市场主体的投资与决策。

此外,还要充分认识碳信息披露对于我国参与全球气候变化治理 的作用和价值,在借鉴全球各国推进碳信息披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 鼓励和支持我国第三方机构在碳信息披露上发挥积极作用,把握话语 权,积极参与全球碳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与协调,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 方案。

(三) 协同推进碳信息披露工作

立足碳排放和污染排放的同步性,协同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

观点聚焦

污染治理工作,协同推进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的节约和高效利用,协同推进碳信息披露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体系。

相关政府部门要协同推进,加快建立统一的碳信息披露平台,在 提高披露内容的及时性、完整性、可比性、可理解性和可靠性的基础 上,建立可操作的相对完善的碳信息披露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 进行评估,提高碳信息披露水平。建立碳信息披露审核机制,加强对 碳信息披露数据的监管,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并将 监管过程和结果纳入政绩考核。构建政府、第三方评估机构、企业"三 位一体"的碳信息披露监管机制,确保企业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

推进碳信息披露能够进一步彰显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心, 帮助有关管理部门进一步掌握企业实际碳排放情况,制定和完善碳减排、碳排放交易的相关政策、措施;有效推动企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和污染减排。

(未经许可 请勿转载)

总编审: 任碧云 本期责任编辑: 欧一丁

联系人: 关筱谨 电 话: 022-88186269 Email: fanditj@126.com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 25号